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一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或钉钉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（其中董事纪仲林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岩先生、余宇莹女士、杨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与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和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宇新材料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